

---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永瀚律师事务所**  
YONG HAN LAW FIRM

**二〇二三年二月**

##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四、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4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全国股转公司。

经审查，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于2022年11月23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490号）。现因发行对象的确定，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签署的认购协议等进行核查并出具《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释义，具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释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公告编号：2023-004），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7 名，其中 5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2 名为新增投资者；截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3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2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在不考虑二级市场交易导致股东人数增加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7 名，累计未超过 200 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 1. 《监督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 2.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

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 （二）本次发行对象

### 1. 本次定向发行概况

根据《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公告编号：2023-004）、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已全部确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7 名，具体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彭海生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控 股 股 东、 实 际 控 制 人 及 其 一 致 行 动 人	330,000	990,000	现金
2	傅岳英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 自然 人投 资者	9,000,000	27,000,000	现金

3	张要勤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 监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500,000	1,500,000	现金
4	唐晓玲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 自然 人投 资者	260,000	780,000	现金
5	冯志航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 监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100,000	300,000	现金
6	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新增 投资 者	机构 投资 者	做市 商	3,000,000	9,000,000	现金
7	谢恩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 自然 人投 资者	1,333,333	3,999,999	现金
合计	-	-	-	-	<b>14,523,333</b>	<b>43,569,999</b>	-

本次发行最终认购数量以上表投资者实际缴款为准。

## 2.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 7 名，分别为彭海生、傅岳英、张要勤、唐晓玲、冯志航、谢恩、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彭海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在公司任总经理、董事长，系公司在册股东。

（2）傅岳英，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且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诸暨东一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查询记录，傅岳英已开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3）张要勤，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在公司任监事会主席，系公司在册股东。

（4）唐晓玲，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

（5）冯志航，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在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系公司在册股东。

（6）谢恩

谢恩，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南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查询记录，谢恩已开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系公司新增个人投资者。

（7）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持有做市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899065379，系公司新增机构投资者。

### 3. 发行对象主要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彭海生为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系公司现有股东；张要勤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现有股东，同时公司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何兆炽系张要勤的姐夫；冯志航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现有股东；唐晓玲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林永春的配偶；傅岳英为公司现有股东；除上述情形外，本

次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4.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具备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对本次发行对象的查询结果，并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及信用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为真实持股，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 （三）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6名自然人投资者和1名做市商，不涉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也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四、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信用报告及出具的声明承诺，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董事彭海生、冯志航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董事林永春、何兆炽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故董事彭海生、冯志航、林永春、何兆炽对《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55）。

##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监事会主席张要勤系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故监事会主席张要勤对《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59）。

202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彭海生、佛山盈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嘉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何兆炽、冯志航、林永春、张要勤、唐晓玲对《佛山市盈博莱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在册股东 35 名，其中 32 名为境内自然人、3 名为境内非国有法人和组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均不涉及国资和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共 7 名，其中 6 名为自然人投资者，且均为境内自然人，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1 名为做市商中信证券，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及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公告编号：2023-004）、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 6 名自然人投资者及 1 名机构投资者，协议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金额、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列示的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彭海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要勤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冯志航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述发行对象将按照法定限售要求限售股份；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声明承诺，本次发行对象均未作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合法合规。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马孟姣

马孟姣

马孟姣

马孟姣

远肖

远肖

2023年2月17日